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名家汇

股票代码：30050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新兴宾馆（北京市西三环中路十七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兴宾馆（北京市西三环中路十七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9 年 6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	1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兴集团	指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名家汇、公司、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程宗玉
受让方	指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	指	程宗玉将其持有的名家汇 39,240,367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38%）转让至新兴集团，转让价格为 666,301,431.66 元
交割日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文件之日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程宗玉与新兴集团签署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通用技术集团	指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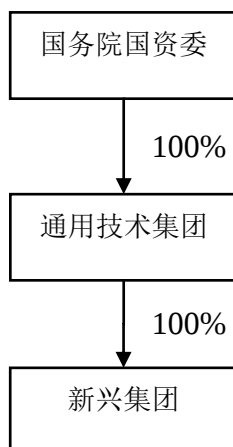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新兴宾馆（北京市西三环中路十七号）
法定代表人	罗晓舫
注册资本	3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345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机械电子设备、纺织品、服装鞋帽的研制、生产、销售；钢材、生铁、炉料、木材、水泥、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举办国内展览；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管理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新兴宾馆（北京市西三环中路十七号）
联系电话	010-88236688-84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关系图如下所示：



新兴集团的控股股东为通用技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罗晓舫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2	李国华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3	吴越	男	党委专职副书记、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4	牛来保	男	董事、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否
5	李安民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6	马健峰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7	李强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8	陈阳	男	纪委书记	中国	北京	否
9	文标	男	党委委员、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	中国	北京	否
10	古璘	女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不存在拥有权益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1.38%的股权，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系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并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结合上市公司的发展等因素决定持股计划，不排除继续增持名家汇的股份。若将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9年6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程宗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程宗玉持有的名家汇39,240,367股无限售流通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3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9,240,367股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1.38%。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6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程宗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甲方（受让方）：新兴集团

乙方（转让方）：程宗玉

（甲方和乙方合称“双方”，单称“一方”或“各方”）

（二）标的股份

转让方同意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39,240,367股股份（“标的股份”）依法转让给受让方；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数据计算，标的股份占标的公司全部股份总数的11.38%。受让方同意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份。

（三）交易方式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双方应依照深交所相关规定一次性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交易。

（四） 转让对价

双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16.98 元/股（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90%），对应的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666,301,431.66 元。

如标的公司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进行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转让价格应根据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 转让对价的支付安排

1、双方同意，甲方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其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汇入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即 199,890,429.50 元；

2、双方同意，甲方于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汇入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40%，即 266,520,572.66 元；

3、双方同意，甲方与标的公司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对标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和财务管理制度的修改（如需）及甲方提名的董事、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程序后（以较晚达成的事件达成之日为准）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汇入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30%，即 199,890,429.50 元。

4、乙方应于甲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预付款之日起一（1）个工作日内，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提前购回申请，并于甲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指定资金账户支付预付款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提前购回交易确认书》，解除乙方因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而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标的公司 28,680,000 股股票。

（六）标的公司管理人员安排

1、交割日后，双方同意维持标的公司现有九（9）名董事会席位，并依法对标的公司董事和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安排为：

（1）受让方推荐和提名两（2）名非独立董事（其中一（1）名为新增的一名副董事长，且为第一顺位副董事长）。

（2）管理层设置上，标的公司财务总监由受让方推荐，由标的公司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名，由董事会作出决策。受让方推荐一名主管业务的副总经理（为免疑义，本条所述主管业务的副总经理非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均有权查阅标的公司相关文件并参与相关决策。其中，财务总监同时为公司董事（为免疑义，本条所述财务总监即为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受让方推荐除副董事长之外的另外一名董事）。

（3）本次收购过程中，转让方应负责拟离任董事、管理人员的沟通工作，促使拟离任的董事、管理人员及时提交辞任申请。

2、交割日后 45 日内，双方同意召集、召开标的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对标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和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必要的修改以达到本条有关安排的目的，并办理标的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如需）。

3、双方同意，保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体制、机制的稳定，全力支持标的公司的发展，包括现有管理层团队维持稳定。

（七）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通用技术集团批准本次转让之日起正式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兴集团拟受让的名家汇 39,240,367 股 A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 3,055,367 股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转让方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在办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前办理被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手

续。除此以外，本次拟受让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其他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名家汇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新兴集团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新兴集团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

以上文件备置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晓舫

2019 年 6 月 24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名家汇	股票代码	3005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新兴宾馆(北京市西三环中路十七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执行法院裁定 ☐ ☐ 继承 ☐ 协议转让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其他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变动数量: <u>39,240,367</u> 变动后数量: <u>39,240,367</u> 变动比例: <u>11.38%</u> 变动后比例: <u>11.3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排除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罗晓舫

2019 年 6 月 24 日